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ding

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

用於處決耶穌基督的刑罰。聖經中有兩個涉及十字架刑罰的概念：「十字架」是一種異教的死刑方式，而「木頭」則是一種猶太人的刑罰。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祂為人類贖罪的方式。耶穌也用「十字架」這個詞來形象地比喻作為門徒所需做出的犧牲，使徒保羅則用它來象徵在靈命成長過程中自我的死亡。

概述

- 歷史背景
- 基督被釘十字架
- 基督被釘十字架的神學意義

歷史背景

異教的刑罰

從字面上來看，希臘文中的「十字架」一詞是指用於各種用途的尖木樁，包括作為處決的工具。它可能是一根豎立的木樁，用來將罪犯刺穿，或者是一根垂直的木樁，頂部有橫梁（T字形）或中間有橫梁（+字形），用來懸掛或釘死罪犯，並使罪犯受到公開示眾的恥辱。十字架刑罰最早由米底亞人和波斯人使用，後來由亞歷山大大帝（公元前356–323年）、迦太基人（Carthaginians）和羅馬人採用。希臘人和羅馬人都限制其使用範圍，僅用於奴隸，他們認為對公民使用過於殘忍。在帝國時代，羅馬人將十字架刑罰的使用範圍擴展到外族人，但即便如此，它仍主要用於危害國家的罪行。

普遍認為，十字架刑罰是最可怕的處決方式。事實上，在東方十字架僅作為對已經被處決的囚犯進一步羞辱的表徵，通常這些囚犯已被斬首。在

西方，受刑的罪犯通常在處決地點被鞭打，並被迫將橫木扛到已經豎立樁子的地方。一塊寫有罪行的牌子通常掛在罪犯的脖子上，並在行刑後被固定在十字架上。囚犯通常被綁在橫樑上，有時會被釘在橫樑上（釘子穿過手腕，因為手部的骨頭無法承受重量）。然後將橫樑舉起並固定在直立的柱子上。如果劊子希望某個犯人受到緩慢而痛苦的死亡，他們可能會在木樁上釘上木塊或釘子，作為支撐座或支撐腳的台階。犯人死亡的原因可能是血液循環中斷，導致冠狀動脈衰竭，另一種是肺部塌陷導致窒息而死。這可能需要幾天的時間，因此通常會用棍棒將犯人膝蓋以下的腿骨打斷，造成劇烈的休克，並消除任何減輕被捆綁或帶有尖刺手腕的壓力的可能性。通常屍體會留在十字架上腐爛，但在某些情況下會交給親屬或朋友埋葬。

猶太人的刑罰

舊約聖經中猶太人使用一種不同的釘死形式，與耶穌基督不同。掃羅王的屍體被非利士人斬首並掛在城牆上（[撒上31:9-10](#)），波斯王大流士將更改他的法令的人判處「插在樑上」（[拉6:11](#)）的刑罰。根據[申命記21:22-23](#)，猶太人採用了東方的刑罰，並附加了一個條件，即屍體必須在日落前從「木頭」上取下，因為受害者是「被咒詛的」（參加[3:13](#)），不能留下來「玷污土地」。猶太人並沒有採用羅馬式的釘十字架刑罰。唯一的例外是猶太統治者亞歷山大·詹納烏斯（Alexander Janneus）在公元前76年對800名叛亂者大規模集體釘死，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記載，這件事受到猶太人普遍的譴責。有些人認為猶太法庭在公元前二世紀後確實採用了西方的十字架刑罰。

基督被釘十字架

新約聖經有許多關於基督被釘十字架的論述，因為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主題。

預言

福音書記載了基督對自己被釘十字架的三次預言（[可8:31](#), [9:31](#), [10:33-34](#)及平行經文）。此外，約翰記錄了三句有關人子被「舉起」的話語（[約3:14](#), [8:28](#), [12:32-33](#)），這與對觀福音的預言相平行。這些經文中交織著幾個主題：

1. 基督的受難（指祂在十字架上受苦）是神救贖計劃的一部分（[可8:31](#), 「必須」）。
2. 猶太人和羅馬人都因「交付」和「殺害」耶穌而有罪。
3. 祂的死亡將通過復活得到平反。
4. 祂的死亡本身，以一種看似矛盾的方式，被視為祂進入「榮耀」的途徑（見約翰附加於「舉起」的象徵意義）。其它暗示耶穌命運的話語包括祂對先知被殺害的評論（[太23:29-30](#)；[路13:33](#)），祂對先知和「兒子」的死亡的比喻（婚宴，[太22:1-14](#)；惡園戶，[可12:1-10](#)），以及祂對門徒將承受類似苦難的教導（[太10:24-28](#)；[可8:34-35](#)；[約15:18-25](#)）。

歷史事件

耶穌被釘十字架結合了羅馬和猶太的元素。雖然福音書的作者強調了猶太人犯罪是為了他們自己辯論的目的，但他們還是小心地區分了領袖和普通百姓。是領袖們發起了逮捕耶穌的行動（[可14:43](#)）並將耶穌交由公會審判（[53-64節](#)）。雖然彼拉多似乎猶豫不決，最後卻軟弱地屈服於群眾，通過「洗手」來表示自己無罪（[太27:24](#)）。羅馬人明顯參與了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件中。由於公會沒有權力執行死刑，必須經過彼拉多的決定，才能施行釘十字架刑罰。此外，處決是由羅馬人實際執行。

在耶穌的釘十字架過程中，遵循了羅馬的習俗，如鞭打、嘲弄性的加冕並剝奪衣物、背負自己的橫梁、被釘在十字架上，以及打斷兩個強盜的腿。高架的刑場符合將某些罪犯公開示眾的習俗。耶穌十字架的高度也是如此，可能有七到九英尺（2到3米）。十字架上有一塊刻著「猶太人的王」的牌子，表明十字架的橫樑是固定在木桩頂以下的位置。猶太元素見於摻有沒藥的酒（[可15:23](#)）、牛膝草蘆葦杆上的醋（[36](#)），以及日落前和安息日開始前移走屍體（[約19:31](#)）。

雖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實在歷史上很少受到挑戰，但福音書中四個不同版本的細節有時被認為是後來為了讓預言「應驗」、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辯論，或崇拜考量的影響而添加的內容。然而我們不能從福音書記載的差異中得出這些細節不是歷史事實的結論。福音書作者對耶穌受難細節的選擇性記錄，並不能證明他們的敘述是捏造的。

每卷福音書的重點

在受難敘述中出現的元素是由每位作者挑選的，目的是展現一個特定的受難場景的觀看點。福音書作者不僅是歷史學家，也是神學家，他們選擇場景並加以描繪，以顯示這些事件對基督教信仰的意義。

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都展示了彌賽亞被人類處死的恐怖場景。馬可福音對耶穌受難的記述，前半部分對比了群眾的嘲弄與耶穌死亡的真正意義。兩種「救自己」的呼喊（[可15:29-31](#)）反覆提到了耶穌所說的三天內重建聖殿—預言性地指向復活。後半部分的描述強調了場景的恐怖，從黑暗到被神離棄的呼喊，再到被進一步的嘲弄（[33-36](#)）。

馬太福音在某些重要方向上擴展了馬可福音的意象，增加了耶穌「嘗了」苦酒（意在減輕他的痛苦）後拒絕飲用的細節（[太27:34](#)），並在死亡場景中添加了「氣就斷了」（[50](#)）。因此，馬太福音強調耶穌是自願面對死亡，祂完全清醒並完全控制自己。馬太福音的諷刺和暗示也帶出耶穌受難與祂被平反之間的差異。平反的元素包括聖殿幔子的裂開（[51節](#)）和百夫長的見證（[54節](#)）。在[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2至53節](#)這個奇特的超自然

場景中，耶穌的死亡隨即發生了一場地震，地震打開了墳墓，使「已睡聖徒的身體」復活。對馬太來說，那些事件和其他事件開啟了末後的日子，這是救恩的新時代，當死亡的權勢被打破，生命將賜給所有人。

路加福音中的記載也相當引人注目。它有兩個主要的重點。首先，耶穌被描繪成義人殉道的完美典範，祂寬恕了敵人，並且通過祂的態度改變了一些對手。當群眾回家時「捶著胸」（[路23:48](#)）以及百夫長的呼喊「這真是個義人！」（[47節](#)）時，統治者和兵丁的嘲弄最終被逆轉。第二，在路加福音中，整個場景充滿了敬畏和崇拜的氛圍。苦酒和沒藥、被離棄的呼喊、以及以利亞的嘲弄都被省略了，取而代之的是其它情節—特別是耶穌的禱告。只有路加福音記載：（1）耶穌祈求神寬恕祂的行刑者，這與士兵對祂的嘲弄形成對比；（2）對「信徒」罪犯的禱告的應許；以及（3）耶穌將祂的靈魂交託給父神。路加的描述使耶穌受難成為一種充滿敬拜的紀念。

在約翰福音中，神學重點也發生了變化。與路加福音相比，約翰福音更進一步刪除了黑暗和嘲弄等令人震驚的細節，整個敘述中瀰漫著平靜的氛圍。經文強調耶穌對自己處境的主權控制，因為釘十字架幾乎成為一場加冕遊行。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十字架上的銘文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這樣的指控成為了基督登基的普世宣告。銘文「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延續了彼拉多在耶穌受審後關於王權的對話。約翰福音因此補充了馬太福音的觀點：耶穌不僅成為了王，而且一直以來都是主宰。這位王被描繪成執行祭司的職責，並且祂自己成為祭物。只有約翰福音提到牛膝草（會用來在逾越節灑羊羔的血，[出1:22](#)）和耶穌的呼喊：「成了！」（[約19:29-30](#)）。此外，耶穌肋旁被扎（[31-37節](#)），顯示了祂真實的死亡，也可以象徵性地與「活水的江河」（[7:37-38](#)）聯繫起來，作為新時代生命澆灌的預表。

因此，每卷福音書從不同的角度描繪了耶穌死亡的意義。將它們結合在一起，能讓我們對十字架的意義有新的理解。我們看到的不是矛盾，而是一個引人入勝的整體的不同部分。

基督被釘十字架的神學意義

十字架在基督教神學中扮演著雙重角色。一些神學家強調耶穌基督歷史性被釘十字架的重要性，及為信徒所成就的事。另一些神學家則專注於十字架在每個信徒生命中的象徵意義。

拿撒勒人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基督教神學的核心事件。十字架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的重要性，以及祂的死亡所成就的事。「十字架的道理」是早期教會宣講救恩的核心。最重要的是，十字架事件是神在歷史上主要的救贖行動；因此，雖然十字架是一個過去的事件，但它在當下仍具有深遠的意義。基督被釘十字架並復活是教會信息的核心（[加3:1](#)）。

核心經文是哥林多前書一章17節至二章5節。那裡的「十字架的道理」（[1:18](#)）與「智慧的言語」（[17節](#)）形成對比。雖然聽起來像愚拙，這對希臘哲學和猶太律法主義來說都是冒犯（參加6:12-15），但正是這種在人看來的「軟弱」卻為「神的能力」打開了門（[林前1:18](#)）。教會宣告中的十字架展示了神行事的模式：祂從生命中的軟弱之處創造出能力和智慧（[26-30節](#)）。由於哲學思辯用人的智慧取代了神的信息，從而使十字架失去了意義，保羅拒絕「高言大智」，只傳講「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因此，「聖靈和大能」在保羅的「軟弱」中顯明出來（[2:1-5](#)）。福音的核心是神從看似失敗中顯出勝利，從軟弱中顯出能力。

書信中主要強調十字架是贖罪（atonement）的基礎（見弗2:16；西1:20，[2:14](#)），而在使徒行傳中，復活似乎是更重要的主題（見徒2:33-36，[3:19-26](#)，[13:37-39](#)）。這是因為這些著作的目的不同：十字架常被用於教導的部分，而復活則在說服（或護教）部分中成為核心，當談到救恩的基礎時，往往會強調復活。事實上，這兩者在救恩歷史中是一個單一事件。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4:2-5](#)）。

保羅用「救贖（redemption）」、「挽回祭（propitiation）」和「稱義（justification）」來表達十字架的重要性。前兩個概念具有「為我們」的主題，這與受苦的僕人（[賽53:10-12](#)）相關聯，其死亡是為了「多人的罪」。在新約和舊約中，救贖的概念是支付代價以「贖回（ransom）」那些被擄的人。新約解釋說，那個代價在十字

架上付了，從而使人從罪中得以釋放（[可10:45](#)；[多2:14](#)；[彼前1:18](#)）。耶穌之死與「代替（instead of）」的關係也可見於[加拉太書三章13節](#)，該經文將[申命記二十一章23節](#)中的咒詛解釋為「為我們」（參[羅5:10-11、18](#)；[林前11:24](#)；[弗1:7, 2:13](#)）。同樣，保羅的稱義觀念也是以十字架為中心。正是「基督被釘十字架」使人得以稱義，並使人脫離罪的自由成為可能（[羅6:6](#)；[加2:19-21](#)）。人的罪被轉移到十字架上，並在那裡得以贖罪，為所有願意接受其能力的人開啟了神的律法赦免之門（[彼前1:18-21, 2:24, 3:18](#)）。最終的結果是「和好（reconciliation）」——這既是縱向的，指人與神之間的和好（[西1:20](#)），也是橫向的，指先前彼此敵對的人類勢力之間的和好（例如，在[弗2:13-16](#)，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

除了耶穌基督在近2,000年前在猶太地被釘死的十字架的神學意義之外，十字架對祂今天的跟隨者來說，也具有象徵意義。

耶穌在五處經文中將「背十字架」作為門徒的條件。這些經文有兩個主要異文（variants）：一個是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共同出現的（[太10:38](#)；[加14:27](#)），其表述是負面的（「不能作我的門徒」）；另一個出現在三卷對觀福音書中（[太16:24](#)；[可8:34](#)；[加9:23](#)），其表述是正面的（「若有人要跟從我」）。這些話語中呈現了兩個主要的模式。主要的模式來自於一個被判刑的人背著他的十字架去刑場的意象；門徒訓練的一個必要部分就是天天（[路9:23](#)）願意為基督的緣故犧牲一切並受苦。其核心不是死亡，而是恥辱；門徒必須準備好成為社會的棄民。

保羅將基督的比喻延伸到自我的死亡（death of the self）。他可能從早期教會的教導中得到了這個概念，如在[羅馬書六章1至8節](#)的洗禮信條，其中指出洗禮就是「和他一同埋葬」。保羅將基督徒認同與基督同死亡解釋為「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6:6](#)）。在[哥林多後書五章14至17節](#)中，保羅進一步闡述了這一觀點，信徒參與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使舊的生命過去，新的生命來到（[5:1-7](#)）。在加拉太書中也可以看到相同的觀點，那處經文將自我的神秘性死亡與那些認為基督徒需要遵守猶太律法的律法主義制度作了對比。信徒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結果是「現在活著

的不再是我」（[加2:20](#)）；「邪情私慾」是「釘在十字架上」（[5:24](#)）；並且「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6:14](#)）。信徒必須經歷十字架才能找到復活的生命。

另見 賖罪；刑法與懲罰；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各各他；救贖主，救贖；耶穌的十架七言。